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2024.5.30

# 镇原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YZC2024-0127

采购单位：镇原县卫生健康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鼎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 镇原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YZC2024-0127

采购单位：镇原县卫生健康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鼎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6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	6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镇原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采购项目计划，甘肃鼎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镇原县卫生健康局的委托，对其“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及时提供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四、须注意事项

1. 初次注册的供应商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注册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931-4267890。

2. 已注册的供应商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931-4267890。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会议，电子标，供应商无须到场。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原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庆阳市镇原县城关镇莲池四路

联系方式：19809344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鼎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8号

联系方式：15393427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宏丽

联系电话：15393427799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镇原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镇原县卫生健康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YZC2024-0127
2. 项目名称：镇原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245 万元
4. 最高限价：/
5. 招标内容：全自动生化分析仪（800 测速）4 台、全自动血液体液细胞分析仪 3 台、耳鼻喉检查治疗台 1 个、500L 常规实验室废水处理系统 1 套、50L 立式灭菌器 1 台、医用冷藏箱 1 台、五分类血常规分析仪（加 CRP）1 台。（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1.3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 投标人须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缴纳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 1.5 投标人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1.6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1.7 投标人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1.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月 日至 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7071/>）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可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网址：<https://www.qysggzyjy.cn:7071>）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采购文件获取事项：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p.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原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庆阳市镇原县城关镇莲池四路

联系方式：19809344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鼎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8号

联系方式：15393427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宏丽

联系电话：15393427799

甘肃鼎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b>项目名称和编号：</b> <b>项目名称：</b> 镇原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b>项目编号：</b> QYZC2024-0127
2	<b>采购人信息：</b> <b>采购单位：</b> 镇原县卫生健康局 <b>联系地址：</b> 庆阳市镇原县城关镇莲池四路 <b>联系人：</b> 马志博 <b>联系电话：</b> 19809344777
3	<b>采购代理机构信息：</b> <b>采购代理机构：</b> 甘肃鼎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公司地址：</b>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 8 号 <b>联系人：</b> 张宏丽 <b>联系电话：</b> 15393427799
4	<b>资金来源：</b> 政府投资。 <b>项目预算金额：</b> 245 万元
5	<b>付款方式：</b>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7%，剩余 3%质保金质保期满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6	<b>供应商资格要求：</b> 详见招标公告。
7	<b>投标语言：</b> 中文
8	<b>投标有效期：</b> 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	<b>投标报价货币：</b> 人民币
10	<b>投标报价的说明</b> (1) 指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费、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验收费等全部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

	(2)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和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b>投标保证金说明：</b>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b>《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签章要求：</b> <b>投标文件份数：</b> 电子标书一份。 <b>签章要求：</b>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盖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b>投标文件递交：</b> 递交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15	<b>资格审查方式：</b>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6	<b>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b> (1)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15%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 (2)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3) 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p> <p>(5)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p> <p><b>以上优惠政策仅可享受参与一项。</b></p>
17	<p><b>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b></p> <p>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8	<p><b>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b></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2) 查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一天至开标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p> <p>(3) 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p> <p>(4)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9	<p><b>本次项目核心产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b></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p>

	<p>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0	<p><b>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b></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号文、[2015]299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p> <p>(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核算计入响应成本，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至公户的方式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21	<p><b>在线合同签订：</b></p> <p>1. 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完成在线合同签订，如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情况应及时进行补签上传。</p> <p>2. 招标人 采购人 应积极前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主体认证、办理数字证书。</p> <p>3. 涉密项目按照保密有关规定执行。公开项目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一经公开，将无法修改。招标人 采购人 与中标人应对合同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技术咨询电话:0934-8869188</p>
22	<p><b>政府采购领域广“政采贷”：</b></p> <p>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p> <p>(<a href="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a>)、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 (<a href="https://www.qysggzyjy.cn:9099/">https://www.qysggzyjy.cn:9099/</a>) 办理融资业务。</p>
23	<p><b>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b></p> <p>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庆阳</p>

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

	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25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注：1. 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 招标文件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公开招标”系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2.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镇原县卫生健康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鼎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6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7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8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9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2.11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2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

4.4 采购需求

4.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投标文件组成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和服务（采购需求），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设备费、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费、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4.3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4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给予详细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

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其他资料组成，按如下顺序编制：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营业执照
- 三、财务状况报告
-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六、信用记录查询
- 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八、联合体说明
- 九、特定资格
-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八、业绩证明文件
-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一、技术偏离表
- 二、实施方案
- 三、售后服务方案
- 四、其他技术资料

####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6.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6.2.2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6.2.3 投标文件需签字处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需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6.2.4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7.1 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7.2 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否则将不予认可，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须承诺“其投标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果侵权则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

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其投标报价不变。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对其中由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6.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6.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由采购人1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单数。

###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 遵守评标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6 按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7 评标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8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 1. 开标条件的说明

1.1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can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

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1.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4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会议，电子标，供应商无须到场。

## 2. 开标程序及评标、定标的说明

2.1 唱标：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

件一并存档。

## 2.5 综合说明

### 2.5.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客观的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评审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指标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6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2.6.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6.3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审计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缴纳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信用查询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 2.7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7.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十个方面的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响应性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项漏项的；
4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畸低，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能证明其合理性；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财政预算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7	投标内容	响应性文件中关于付款方式、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要求等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
8	串标情况	供应商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9	文件响应性	投标文件无重大缺漏项；
10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无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 **2.8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2.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采购标的数量、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资金支付、质保期相符以及招标文件中其他必须响应的情形。对以上所列的情形负偏离或反对的，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8.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2.8.5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 2.8.6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备注
<b>报价部分（30分）</b>			
投标 报价	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30%×10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0分	
<b>商务部分（15分）</b>			
企业业绩	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以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官网截图及合同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分	
相关承诺	承诺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两次对所供货物进行巡检、维护、保养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分	
售后服务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①售后服务计划及故障的应急响应时间②应急处理方案③故障处理措施④系统维护处理⑤定期回访等售后服务措施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在10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10分	
<b>技术部分（55分）</b>			
技术指标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无偏离者得28分；技术参数中带★或▲参数为设备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该项扣2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中未带★或▲技术指标为一般指标，若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所有技术指标以提供的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的彩页等为准。	28分	

<p><b>实施方案</b></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①运输配送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信息及职责③计划进度表④设备安装⑤调试及验收），各个环节的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5 分，在 15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3 分，扣完为止。</p>	<p>15 分</p>	
<p><b>培训方案</b></p>	<p>提供针对本项目完善免费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人员数量及培训教员的资历②培训课程③培训计划安排④培训制度）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2 分，在 12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3 分，扣完为止。</p>	<p>12 分</p>	

## 2.9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 2.9.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9.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主要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2.10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2.1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1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2.11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2.12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2.13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鼎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

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复核。

#### **2.1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镇原县采购办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七）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 **1. 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 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八）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 1.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提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 (1) 采购人：**镇原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19809344777**

联系地址：庆阳市镇原县城关镇莲池四路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鼎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93427799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8号

##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提交质疑函的。
- 2.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九)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

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镇原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1、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技术参数 3 台

1 产品要求:随机任选、分立式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2 主要技术性能

★2.1 检测速度:生化比色分析恒速 $\geq 800$  测试/小时。

2.2 检测原理:比色法、比浊法。

★2.3 急诊检测能力:具有急诊样本即时检测功能,并支持试剂在线装载功能。

#### 2.4 光学系统

2.4.1 分光方式:全息凹面光栅后分光系统

2.4.2 波长数量及范围:波长数量 $\geq 15$  个; 340~850nm ;

2.4.3 吸光度线性范围: 0~3.5 Abs

#### 2.5 温控系统

★2.5.1 温控方式:非水浴,控温精度要求达到  $37^{\circ}\text{C} \pm 0.1^{\circ}\text{C}$ ,免维护保养的温控方式。

#### 2.6 样本系统

2.6.1 进样方式:智能灵活,圆盘式进样。

2.6.2 加样技术:液面检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堵针检测、智能全针立体清洗、支持样本稀释测试。

2.6.3 样本量:  $1.5 \mu\text{L} \sim 35\mu\text{L}$ ,  $0.1\mu\text{l}$  步进。

2.6.4 同时在线样本位:  $\geq 191$  个样本位;

2.6.5 样本针携带污染率:携带率 $\leq 0.05\%$

#### 2.7 试剂系统

2.7.1 试剂量:  $10 \mu\text{L} \sim 200\mu\text{L}$ ,  $0.5\mu\text{l}$  步进。

★2.7.2 试剂位必须:  $\geq 179$  个试剂位

2.7.3 试剂盘冷藏温度:  $2 \sim 8^{\circ}\text{C}$ , 24 小时不间断冷藏。

2.7.4 最小反应体积:  $\leq 70\mu\text{l}$

#### 2.8 反应系统

2.8.1 反应杯位:  $\geq 163$  个,光径 5mm;

#### 2.9 其它系统

2.9.1 清洗系统:清洗剂、去离子水加热,8 阶自动清洗。

2.9.2 搅拌系统:  $\geq 2$  个,加入试剂后立即混匀。

- 2.9.3 废液处理：高、低浓度废液两极分流，具有废液容量报警功能。
- 2.9.4 最大可同时分析项目： $\geq 184$  个
- 2.9.5 支持 HbA1c 全血测试功能，离心后血液样本直接上机检测，无需手工制作。
- 2.9.6 具有酶线性拓展功能
- 2.9.7 通过 CNAS 认证血液标准化实验室，具有溯源性体系。

### 3 产品配置

- 3.1 工作站：配备中文软件工作站

### 4 产品要求

- 4.1 系统配套性要求：必须具有原厂配套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可提供试剂配套项目 $\geq 60$  项。

## 2、生化分析仪技术参数 1 台

- ★1、工作速度：分立式,生化恒速 $\geq 800$  测试/小时（不含 ISE 离子电极）。
- ★2、系统功能：1-30 分钟内或更宽时间内可任意设定，支持 1~4 试剂。
- 3、测试范围：临床生化
- 4、样本类型：血清、血浆等
- 5、测试方法：一点终点法、两点终点法、动力学法等
- 6、校准方式：两点线性校准、多点线性校准和非线性校准，至少列举 $\geq 9$  种具体方法
- 7、样本盘： $\geq 180$  个样本位（不含任何形式的扩展位）
- ★8、最小样本量： $\leq 1.0, 0.1\mu\text{l}$  递增
- ★9、试剂盘： $\geq 197$  个试剂位（仪器标准位置，需要提供仪器实物图片，不含任何形式的扩展位）
- 10、试剂量： $\leq 10\mu\text{l}, 0.5\mu\text{l}$  递增
- 11、试剂冷藏：24 小时不间断冷藏,  $2\sim 8^{\circ}\text{C}$
- 12、反应盘：圆盘式，150 个比色杯
- 13、最小反应液体积： $\leq 95\mu\text{l}$
- ★14、恒温系统：水浴系统，受热均匀（不接受其他恒温方式）
- 15、样本针、试剂针：具备液面感应、随量跟踪、立体防撞保护功能等
- 16、交叉污染率： $< 0.09\%$
- 17、光源：卤素灯，灯泡自动休眠与唤醒。
- 18、分光方式：光栅后分光
- ★19、波长： $\geq 15$  个波长（不含任何形式的扩增或者选配），需要具体列出波

长数值，波长准确度： $\pm 1\text{nm}$

★20、吸光度线性范围： $-0.3\sim 3.5\text{Abs}$  或更宽，最低线性范围下线 $\leq -0.3\text{Abs}$

21、耗水量：去离子水 $\leq 30$ 升/小时

★22、系统配套性：可提供与投标仪器同品牌获得 SFDA 认证的配套生化试剂 $\geq 75$ 种（同一项目名称按照 1 种计算，列表提供产品注册证编号以便查询）。

★23、溯源性：提供仪器同品牌生产厂家具有参考实验室通过 CNAS 认证，提供连续 3 年 RELA 比对结果证明文件，保障结果具有准确性和溯源性。

### 3、全自动血液体液细胞分析仪参数要求 3 台

1. 检测方法原理：半导体激光法、鞘流电阻抗法、荧光染色法、流式细胞技术。
2. ★血液模式检测参数：报告参数 $\geq 37$ 个参数，能提供三维散点图。
3. ★单机检测速度：CBC+DIFF+NRBC  $\geq 110$ 个样本/小时；CBC+DIFF+NRBC+RET  $\geq 60$ 样本/小时。
4. ★标配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内轨标配回退功能。
5. 具有末梢血检测模式，末梢血预稀释模式也能进行白细胞五分类、有核红细胞和网织红细胞检测，有急诊插入功能。
6.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具有通过高荧光体液细胞参数对肿瘤细胞进行提示功能。
7. 使用荧光染料和半导体激光检测WBC五分类，并具有有核红细胞检测功能，并能自动进行对白细胞计数的校正。
8. ★体液模式报告检测参数 $\geq 7$ 项，研究参数 $\geq 6$ 项。单机体液模式下检测速度 $\geq 40\text{T/H}$ 。
9. 全自动网织红细胞检测，可对网织红进行分型，提供网织红成熟度指数，网织红细胞检测无需机外染色处理。
10. 具有检测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的功能，以帮助判断贫血的类型。
11. 血小板检测采用鞘流电阻抗法和荧光染色法两种方法，并可转换。
12. 具有低值血小板检测功能，如遇血小板低值时通过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血小板检测精度。
13. 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14. ★进样模式及样本量：手动全血进样小于35 μl，自动穿刺全血进样小于80 μl，预稀释模式20 μl。
15. 配备原厂中文报告及数据处理系统。
16. 血液分析仪主机自带10.4寸大屏幕彩色液晶触摸屏。
17.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 $(0-500) \times 10^9/L$ ，血小板： $(0-5000) \times 10^9/L$ 。
18. ★可根据医院的发展需求升级组成血液分析流水线。
19. 供应商能提供原厂配套的CFDA注册的质控品和校准品。
20. 运行温度：5~40℃，运行湿度：10~90%。
21. 原厂免费提供实时在线网络室间质量控制系统，实现实时的仪器功能监控和远程维护功能。

#### 4、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招标参数 1台

1. 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五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散射比浊法进行C-反应蛋白（CRP）测定
2. 分类通道：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
3. 检测参数： $\geq 28$ 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
4. 研究参数： $\geq 12$ 项，包括中性粒细胞和淋巴细胞比值、血小板和淋巴细胞比值、大红细胞、小红细胞、异常淋巴细胞、有核红细胞和原始细胞等
5. ▲检测模式：具有CBC、CBC+DIFF、CBC+DIFF+CRP、CBC+CRP、CRP等5种及以上全血检测模式
6. 样本添加：可随时添加样本
7. ▲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单管封闭进样；急诊位有单管封闭进样仓，有效降低生物污染风险
8. 进样器容量： $\geq 40$ 个
9. 进样模式：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
10. 样本用量：五分类+CRP模式 $\leq 40 \mu l$ ，CRP模式 $\leq 20 \mu l$
11. 检测速度：五分类+CRP模式 $\geq 50$ 个样本/小时
12. 预稀释模式：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具备五分类+CRP功能
13. ▲线性范围：WBC： $0 \sim 400 \times 10^9/L$ ，PLT： $0 \sim 5000 \times 10^9/L$ ，HGB：0-250g/L
14. CRP线性范围：0.3~300mg/L
15. ▲CRP试剂包装规格按人份数注册（附注册证）

16. ▲全血CRP检测时可校正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体积的干扰（提供证明文件）
17. 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
18. 排堵方式：正反冲洗，高压灼烧
19. 具有原厂配套的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并提供校准品溯源性文件
20. ▲投标厂家的仪器的血球质控品、校准品均获得FDA认证，保证其溯源性和准确性得到更严格的法规验证
21. ▲所投血球产品在卫生部临检中心室间质评中具有单独分组，有利于室间质评的开展和实验室质量管理
22. 工作电压：（100V-240V~）允差±10%

### 5、耳鼻喉检查治疗台技术参数 1台

- 1、工作主台面:台面尺寸≥775mm\*625mm\*835mm。
- 2、台面：大理石主操作台，台面上具有按键式操作面板，可以对射灯,喉镜预热器等设施进行方便快捷的操作。
- 3、智能控制系统:喷枪和吸枪智能化设计，即用即开。
- 4、药物喷枪:二直一弯，气、水管路分开，密封严密，不漏水、不漏气。
- 5、喷枪：正压 0.1MPa-0.15MPa,可调。
- 6、吹枪：正压 0.1MPa-0.15MPa,可调。
- 7、吸枪：负压≥0.07MPa,可调。
- 8、加热除雾装置：热风机具有温度控制，预置时间自动关闭。
- 9、喷枪的喷管、吸引管的抽气管拉出长度不小于 800mm.
- 10、LED 检查灯:关节万向转动照明系统，灯头上有控制亮度调节的旋钮。无发热感，方便操作者观察患者。
- 11、器械盘:≥300\*200mm 不锈钢器械盘 1个。
- 12、药棉罐：直径≥99mm 不锈钢带盖药棉罐 4个。
- 13、吸引管：金属可重复利用吸引管，方便高温消毒。
- 14、吸引瓶：容量为≥2500CC 1个。
- 15、使用电源：220V±10% 50Hz±1Hz
- 16、具有方便直接接入成像系统的主机自带电源备用座。

### 6、立式灭菌器参数 1台

- 1、容积：≥50L

- 2、主体材质：06Cr19Ni10 不锈钢
- 3、设计压力：  $-0.1\sim 0.28\text{Mpa}$
- 4、使用寿命：  $\geq 8$  年（16000 次灭菌循环）
- 5、腔壁加热：覆盖式金属加热板
- 6、门结构：单门，拉伸门板，材料厚度  $\geq 2.5\text{mm}$ ，材质：不锈钢
- 7、★开关门方式：手动平移式密封门，门密封方式自胀式密封胶圈。
- 8、★压力安全联锁装置：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压力，门无法打开
- 9、蒸汽产生方式：主体内加热，直接产生蒸汽，无需外接蒸汽源
- 10、★注水排水方式：自动注水、自动排水
- 11、储水装置：配有内置水箱，水内循环使用，水箱容积  $\geq 8\text{L}$
- 12、★压力表：量程：  $-0.1\sim 0.5\text{MPa}$
- 13、控制系统：采用 PLC 控制，液晶显示屏：显示温度、报警信息、支持多语言切换；面膜按键操作，一键启动，方便快捷；
- 14、流程控制：注水、升温、灭菌、排水、排汽、烘干全过程自动控制；采用重力置换和正压脉动排气方式，排除灭菌室及负载内冷空气
- 15、延时启动功能：具有延时启动功能，可按设定时间自动运行，预约时间设定范围  $0\sim 160$  小时
- 16、传感器故障自检及保护功能；设备自动检测传感器故障，并声光指示
- 17、预热功能：设定预热模式后，程序启动自动预热
- 18、水位检测报警功能：灭菌器内水位低于规定水位，水位保护，自动切断加热
- 19、记录方式：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当安装打印纸并启动程序后自动将数据打印出来；
- 20、安全保护：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过低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超压自动泄放装置：超过安全阀开启压力，安全阀开启泄压；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流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 21、程序系统：设有标准程序、实验室程序、自定义程序：  $\geq 90$  个程序可供选择和设定。
- 22、装载装置：不锈钢篮筐  $\geq 2$  个
- 23、腔体尺寸（ $\Phi\times L$ ）：  $\geq \Phi 316\times 650$
- 24、外形尺寸（ $L\times W\times H$ ）：  $\leq 626\text{mm}\times 486\text{mm}\times 1000\text{mm}$
- 25、设备电源：单相：AC220V，50Hz

26、设备功率：5.0kVA

27、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 7、2~8℃医用冷藏箱 1台

▲1、产品结构：有效容积 1000L±3%，立式，双门结构，电加热玻璃门，具有多种门体加热模式；具备自动关门功能；铝合金门把手。

2、外部尺寸：高度≤2000mm，宽度≤1250mm，深度≤900，方便进门及置放；

3、箱体材料：外箱采用喷涂钢板，内胆采用喷涂铝板。

4、保温材料：无 CFC 聚氨酯发泡。

5、照明装置：配置 LED 冷光源，功耗低，亮度高，箱体内部一目了然。

6、制冷系统：采用品牌高效压缩机，国际品牌风扇电机，节能高效、静音，环保制冷剂；风冷式高效冷凝器，翅片式蒸发器，冷藏内置吸风风扇，制冷迅速；具备自然化霜功能。

▲7、温度控制：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内置上部温度、下部温度、控制/报警温度、环境温度、蒸发器温度、冷凝器温度、湿度传感器等 7 路传感器，确保运行状态安全稳定。

8、控温性能：强制冷气循环系统，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箱内温度波动范围±3℃，可通过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保持在 2~8℃范围内。

9、温度显示：天蓝色数码温度屏，视觉柔和，显示精度 0.1℃。

10、产品配置：配置≥12 个带标签卡搁架，方便存放物品标识。门体带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4 个万向脚轮（其中 2 个自带刹车锁止功能），移动固定方便。

11、报警功能：具有高温、低温、传感器故障、开门、断电报警等多种功能，物品存放更安全。声音蜂鸣、报警代码 3 秒/次间隔闪烁，具备远程报警接口。

▲12、蓄电池：提供≥48 小时显示及报警功能，并为温度记录打印机、USB 端口供电。

13、数据接口：标配 USB 数据导出接口，接入 U 盘可自动存储当月及上月数据，数据 PDF 格式。U 盘持续连接可自动存储温度数据。标配 485 接口

14、运行安全：当控制/报警传感器发生故障时，压缩机规律智能开停，确保物品存储安全。

15、冷凝水处理：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16、测试孔：标配测试孔，方便用户测试箱内温度。

▲17、质量保证：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一年无忧换，五年免费质保服务承诺函。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

18、产品注册：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且产品型号登记备案。

▲19、产品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环保认证证书。

### 8、消毒污水处理设备技术参数 1台

1、环境温度： 5-45℃

2、相对湿度： 20%-80%

3、设备电源：220V 三相四线；功率 1-2KW；

4、设备日处理综合污水量：≥500L/D

5、设备处理工艺：污水收集单元、沉淀分离单元、氧化处理单元、复合消毒单元、过滤吸附单元，吸附过滤深度处理排放含生物污染物的污水，提供深度污水处理技术证明文件，无需单独添置多台污水处理设备，并全自动智能加药。

6、设备主机外壳为钣金喷漆防腐材质，底板带万向轮，可移动和锁定，以便维护保养；底板承压≥1000kg/m<sup>2</sup>，尺寸（长×宽×高）：≥700×520×1500mm。

7、▲设备采用新型污水处理控制工艺，运用多种传感器和配置多项仪表（液位、流量、压力）等，根据废水浓度，自动定量加药处理，提供污智能化控制技术证明文件，自动化程度高，无须专人值守。

8、电气过载保护等功能，具备耗材更换提示功能。

9、▲污水具有预处理处理单元能完成药剂的添加、沉淀和沉淀物过滤，并提供预处理处理证明文件，材质为耐腐蚀 PP 材质，耐酸碱腐蚀，壁厚≥10 mm，具有反应池为 PP 材质，曝气装置为微纳米节能曝气装置，功率≥100W。

10、加药混合搅拌器：采用防止 220V, 14W 功率低能耗, PP 材质叶片转轴药剂防止沉淀，低频循环混合。

11、▲设备消毒采用环保无二次污染的纯化消毒灭菌系统技术，并提供消毒灭菌系统证明文件,系统内置全自动消毒程序，可实现自动消毒。

12、▲设备采用成熟化处理工艺，保障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国标，并提供证明文件。

12、★定时自动清洗功能：系统定时对需要清洗的部件进行自动清洗，使用寿命更长。

13、★设备配有终端深度纯化处理单元并具有定期冲洗功能，有效截留大分子污染物保证稳定出水水质，满足更高要求的达标排放，并提供超纯化系统第三方证明文件。

14、★产品定时开关机功能：设备可根据客户的情况设定早上自动开机时间和晚上自动关机时间，时间设定后，设备每天早上自动定时开机，晚上自动定时关机，免去操作人员每天早上和晚上去设备处理间开机和关机。

15、设备动态化运行，数字化指标，全程密闭式处理效果好，不会产生废渣、废水等二次污染。

16、★设备采用 PLC 可编程序智能控制系统和≥7 英寸 LCD 液晶触摸屏，液晶中文显示、具人机对话功能，时钟和语言设定功能，开机时系统自动检测，全自动处理污水、针对不同污水的成分和浓度，控制系统自动进行计算然后按比例进行自动投放药品，更加科学化和合理化。

### 三、其他要求

#### （一）执行的标准

所有采购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 （二）包装及运输

1.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均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验报告。

#### （三）供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2. 开始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
3. 供货地点：镇原县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
4. 供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 （四）售后要求

确保所采购货物和服务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完成出厂检验、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备品备件的配备、技术升级、培训（培训目的、培训场所、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教材等）。所投设备的厂家直接提供售后服务，

并配备专职售后服务工程师，提供工程师资质及身份证明；设备质保期 $\geq 2$ 年，厂家负责保修，终身维护，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保修期后只能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须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负责对各单位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设备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手册，保证业务人员能够完全掌握设备的操作和使用，能进行常规的设备保养；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在接到用户要求维修的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五）资金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7%，剩余 3%质保金质保期满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六）验收标准

1. 所交付的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所交付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的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

（3）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供货，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由中标供应商 3 日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完成更换。

5.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查验核对，所交付的货物应完好无损，数量及配置与采购文件一致，文档资料（包括出厂合格证）齐全，现场查验过程中，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变形及技术指标不符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完成更换。

6. 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采购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予以更换为全新货物，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供

应商负责承担。

7.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采购标的功能齐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技术指标及提供的货物与合同、国家强制验收规范及采购文件一致，质量检测结果在正常检测范围内。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成交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4.2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供应商依据采购人要求进场安装设备，设备投入使用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完成后支付供应商货款。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由乙方提供至少 3 年的整体保修和维护；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体进行维修和维护，不

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为24时；非工作期间为48小时。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供货物保修服务方式优先选择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设备需保证返厂使用原厂配件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若质保期满后，设备需要维修，成交人在2小时内电话响应，维修人员24小时内到场，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采购人按照市场价格对成交人进行报酬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 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 1. 本合同在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小写： 大写：					

###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主机、设计、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镇原县卫生健康局指定时间；

交货地点：镇原县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

#### 4. 付款方式及进度：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7%，剩余 3%质保金质保期满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四、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五、验收标准：**设备达到招标文件所包含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配置是否与合同一致、合格证、说明书、附件等是否齐全。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个月，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响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15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7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整机更换。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5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 八、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九、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 十二、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 6 份，采购人 2 份，供应商 2 份，采购办 1 份，代理机构 1 份。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以及成交价款必须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 XXXX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日 期:

## 目录

###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营业执照
- 三、财务状况报告
-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六、信用记录查询
- 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八、联合体说明
- 九、特定资格
-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八、业绩证明文件
-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一、技术偏离表
- 二、实施方案
- 三、售后服务方案
- 四、其他技术资料

###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营业执照
- 三、财务状况报告
-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六、信用记录查询
- 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八、联合体说明
- 九、特定资格
-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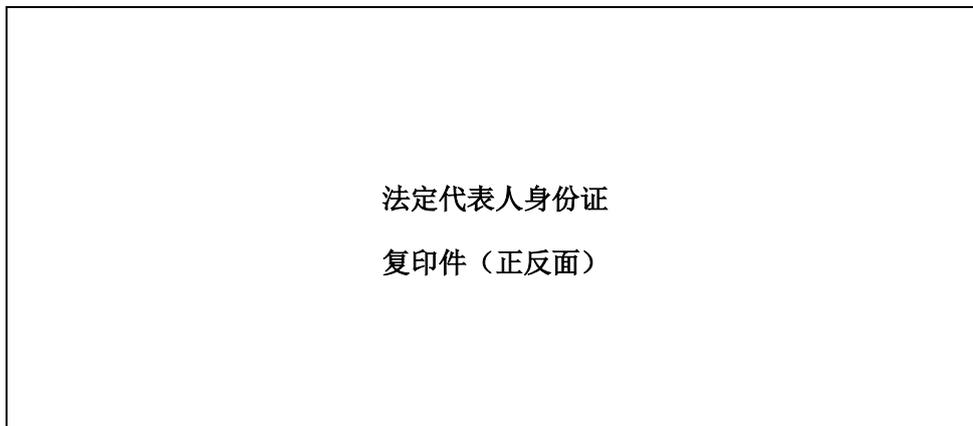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_日。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三)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 承 诺 事 项

###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 (四) 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商务部分

###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 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签字或盖章生效后\_\_\_\_\_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 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 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系统提交 (唱标) 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	.....							
5	合计	大写金额：_____（小写金额：_____）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改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 三、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实际内容	偏离说明

注：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一一对应。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 (三)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 (四) 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 四、其他部分（如有）

## 附件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

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